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2〕4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高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塘贝站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市政服务所：

你单位报送的《江高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塘贝站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高镇餐厨垃圾处理站塘贝站点建设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商业街东1号之一，项目占地面积317.8m²，建筑面积317.8m²，总投资242.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栋单层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餐厨垃圾、微生物菌种等作为原材料，经卸料分拣、破碎、脱水、好氧发酵、烘干等工序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后作为有机肥料。主要设备：餐厨垃圾处理主机2台、预处理设备2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活污水经三级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隔油隔渣+生化处理+混凝沉淀+污泥浓缩”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 餐厨垃圾预处理、主机处理过程产生废气集中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除臭喷淋塔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如您对本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